**车辆销售协议** 编号：${saleNo}

**甲方：${companyName}**

**乙方：${memberName}**

乙方有机动车驾驶证（下称“驾照”）且驾照状态正常。 为满足日常代步需求，乙方有意愿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车辆（下称“车辆”），甲方亦同意依据乙方的指令采购指定车型机动车（下称“车辆”）出售给乙方，基于上述，双方同意，就乙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车辆（下称“车辆”）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网络页面上点击确认按钮（例如，按钮上书写如“确认”、“同意协议”、“开通服务”或含义类似文字，且页面上同时列明了本协议的内容或者可以有效展示协议、文件内容的链接），或乙方与甲方以其它合理方式签订本协议时，即表示乙方在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的基础上与甲方达成一致，同意接受甲方的服务，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甲方提供网络页面所展示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甲方将以字体加粗方式提示乙方应认真审阅的重点条款。**

**第一条. 车辆及分期付款信息**

**第二条．车辆所有权及车辆过户**

1. **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款项前，乙方对车辆只享有使用权，乙方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车辆所有权人或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车辆所有权人；乙方不得将车辆整体或部分予以转让、赠与、出租、抵押、质押、出资、放弃占有或采取其他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 **乙方确认：车辆的所有权无争议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乙方承担分期付款期间使用车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罚款、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律师费），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
3. 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车辆所有权（不含车牌，下同）归属于乙方。乙方应经甲方通知后，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配合完成车辆过户等程序性事项，其中产生的过户费（包括但不仅限于过户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将全部车辆相关文件（如有）及物料（如有）交付乙方。乙方应在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10日内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如按照当时当地规定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乙方自行解决，甲方需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若因乙方原因过期未完成车辆转移登记的，需按人民币【5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在分期付款期间，向甲方推荐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下称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分期业务用于提前向甲方还款的，在乙方还清金融机构借款之前，车辆仍然登记在甲方名下，直至乙方还清欠付金融机构及甲方的所有款项。

**第三条.分期付款费用及支付**

1. **首付款、首付月付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预付首付款（如有）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及预付首付月付款（如有）人民币【】元整，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该等预付款转为乙方的正式首付款及首付月付款。**

1. **月付款及其他费用**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月付款，月付款金额为每期人民币【】元整。此等月付款不包括乙方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修理检测、损害赔偿等因使用行为产生的费用。**
3. **月付款开始日为甲方向乙方发出提车通知之日次日，每月该日为当月月付款交付日，如该日为每月28-31日，以次月1号为月付款交付日期****。**
4.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自行/授权第三方在每月付款日时，向乙方指定的扣款借记卡发出扣款指令，乙方应确保用于还款的上述账户余额充足，且转账、支付等功能未受限制，支付额度未超限额。若甲方自行/授权第三方机构IT系统无法支持乙方还款，或乙方的银行账户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付等功能受限制，支付额度受限制），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还款方式，否则因乙方原因扣划失败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同意月付款依据上述约定扣划至甲方账户，款到甲方账户即视为乙方完成了本协议项下当期的付款义务。
6. 为符合监管政策的动态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APP软件或官方网站上以通知、公告等方式变更乙方的还款方式及还款帐户。
7.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月付款、服务费、违约金、车辆购买尾款等，债权转让后，该第三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债权，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8. 本协议一经订立，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支付首付款（如有），首付月付款、月付款及其他约定费用。**
9. 乙方可以在6个月后选择提前付清全款，全款付清后甲方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协议终止。6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还需要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购车型厂商指导价10%。

**第四条. 车辆的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提车通知之日**起5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车辆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逾期提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处置车辆，乙方已经交付的首付款、首付月付款不予退还。此外，鉴于甲方已完成特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缴纳购置税、车辆上牌、购置车辆保险、车辆物流运输等），故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分期购买的车辆的厂商指导价的10%。
2. 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对车辆及其附属设施、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进行核对检验。乙方签署《车辆交接单》等相关文件即视为乙方已确认车辆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乙方要求。
3. 甲方未能在乙方付款后7天内（含7天）通知乙方提取车辆，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神州租车代金券补偿服务，补偿方式为150元/天神州租车代金券，用于满足乙方7天后的用车需求。自乙方付款20日后，如甲方仍未能提供车辆，乙方需与甲方确认补偿方案：
4. 方案一：乙方选择继续等待车辆且乙方不得选择退车，甲方一次性再补偿1000元神州租车代金券；如乙方选择继续等待提车后单方解除合同，需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分期购买的车辆的厂商指导价的10%。
5. 方案二：乙方选择放弃购车，本协议自动失效；
6. 车辆交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存在瑕疵（包括但不仅限于：内外饰破损、功能不完备等）的，则按以下标准处理：
7. 情况一：车辆维修金额（以保险公司定损金额为准）低于车辆厂商指导价1%（含）的，由甲方或第三方负责维修后，向乙方交付车辆；
8. 情况二：车辆维修金额（以保险公司定损金额为准）高于车辆厂商指导价1%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第三方负责维修后，向乙方交付车辆；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由甲方重新调配并交付无瑕疵车辆。
9. 车辆的质量及性能以车辆保养手册等附带文件载明为准，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政策以国家规定或原厂商承诺为准；车辆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确认，该维修保养期间分期付款期限持续计算，乙方应正常支付月付款。
10. 在乙方未接收车辆前，若甲方核实乙方不符合申请资质（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驾照状态异常，乙方征信异常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承担交付车辆义务。
11. 若甲方核实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不真实准确，为虚假、错误或误导性的，或者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履行交付车辆的义务。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予退还；针对乙方未交付首付款的情况，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分期购买的车辆的厂商指导价的10%。

**第五条. 车辆的使用和维护**

1. **车辆上牌**

车辆上牌事宜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车牌归属地和车牌号等相关信息。若乙方指定用车城市为限牌城市，则乙方同意甲方只能为车辆上附近无牌照限制的城市的牌照，乙方在上牌城市接收车辆。

1. **车辆保险**
2. 车辆分期付款期间，乙方应为车辆购买如下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3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车损险及以上几项险种的不计免赔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如甲方第一年代乙方购买上述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买保险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对车辆损坏事件向甲方报案并及时进行车辆修理，若因乙方怠于行使通知及报修义务导致车辆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在分期付款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后需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乙方需自行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第三方赔偿额、误工费、二次拖车费等所有因交通事故而应承担的费用。
4. 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确保车辆证件资料齐全。乙方未妥善保管车辆证件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丢失、损坏、被盗等），需第一时间向甲方（官方电话4009198888）报案补办；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补办导致车辆无法向保险公司理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出险后甲方有权核对实际用车人是否为乙方（核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车辆销售协议，审核实际驾驶人身份信息等）。
5. **分期付款期内车辆车损维修金额（统计范围包括责任方保险公司的定损单及车辆实际的维修记录）单次超过5000元，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出险保证金，出险保证金等于车辆车损部分理赔金额。出险保证金应在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予以退还。**
6. **GPS安装及维护**

**为实现甲方作为车辆所有权人对车辆的有效管理和监控，乙方同意甲方在车辆上安装GPS设备，用以了解乙方的车辆使用状况；GPS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因GPS状态异常且乙方不配合甲方维修GPS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强制维修GPS，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6.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2. **乙方逾期（未能按时支付月付款则视同乙方逾期）期数超过一期（含）的。此外，乙方逾期后需自应付月付款次日起，每天以逾期月付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付清全部月付款之日止。**
3. **乙方在分期付款期内未经甲方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者非经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在场，擅自拆卸、调试、屏蔽GPS设备导致GPS设备状态异常的。**
5. **车辆仅供乙方本人使用，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车辆使用人的（变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借、有偿出让、抵押、质押、出租、放弃占有、倒卖等）。**
6. **乙方未按时保养、年检或出险后未按甲方要求走保险公司流程、或未到甲方指定或认可的维修点进行车辆维修、或私自更换车辆零件的。**
7. **分期付款期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令的。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需乙方自行负责，并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在分期付款期内未经甲方许可，对车辆外观、外形、性能等方面进行改装的。**
9. **乙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计记分达12分或累计罚款超过2000元，且在甲方提醒后7天内仍未处理且未支付违章保证金的，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按每分200元与实际罚款金额之和向甲方支付违章处理费用，同时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根本违约的责任。**
10. **甲方有权在乙方报案后1个月内根据出险情况，通知乙方维修，或做撤案处理。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仍未配合甲方处理的，为根本违约。**
1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5.2.4条约定支付出险保证金的。**
1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退还车辆时，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车辆开回甲方指定地点归还车辆的。**
13. **乙方同意并认可在分期付款期内出现上述根本违约情况的，或月付款、违约金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应付款项出现逾期支付（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应付金额支付的，均视为逾期支付）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咨询公司、专业催收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于7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待支付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付月付款、违约金、咨询服务费等），乙方于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付清全部款项的，甲方协助乙方将车辆过户给乙方。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不能付清全款，甲方有权处置车辆，并用车辆处置款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费用。**
14. **乙方出现上述根本违约情况的，须额外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车辆厂商指导价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5. 车辆在分期付款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伤，成为事故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结清分期付款剩余月付款及依据本协议应当由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乙方根本违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及失信行为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不限于通知、信函、媒体、网络等形式向乙方所在社区、单位及不特定社会公众进行如实披露，乙方明确知悉此等披露行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且同意承担此等负面影响，甲方就此等披露及披露造成的负面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执行或保护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材料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等；且其中部分费用的标准不低于：①甲方所发催款函 50 元/次；②甲方委托律师发律师函 500 元/次；③甲方委派代表上门催收的，600 元/次；④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催讨的，自委托日起乙方所有未付款项的 10%-20%。
18. **如乙方向金融机构借款但未按约定向金融机构分期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一次性向金融机构支付乙方欠付的全部费用；一旦发生前述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其购买的登记在甲方名下的车辆，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款及按照本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变更通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三日内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甲方：乙方本人、乙方的家庭联系人（如有）及紧急联系人（如有）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相关信息不能及时获取造成乙方违约发生的违约费用、甲方及其他关联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启动司法及其他救济程序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乙方在线下与甲方签署《车辆交接单》之日方视为正式订立并生效。本协议与《车辆交接单》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2.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将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披露给权益转让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转让产品登记或技术服务机构等；同意权益转让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基于核实乙方的身份、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向相关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征信机构、国家机关、第三方数据验证机构进行必要的验证，并可向权益受让人提供验证结果。
3. 乙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知晓神州买买车网站、APP、门店公示的最新政策，并同意将该等政策作为本协议附件遵守。
4. 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副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甲方采用挂号信形式寄出的相关信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律师函等），在向乙方地址寄出后3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5.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甲方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如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福建省平潭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内容如有同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以法律、法规、政策内容为准。